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1223621221000005

征集人：成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：成县腾佳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名称：成县公安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2160

甲方：成县公安局

乙方：成县腾佳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77720.00

人民币大写：柒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068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36000.0000	36000.00
2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5600.0000	5600.00
3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4900.0000	4900.00
4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4900.0000	4900.00
5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3360.0000	3360.00
6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3360.0000	3360.00
7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2400.0000	2400.00

8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2400.0000	2400.00
9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2200.0000	2200.00
10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1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12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13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14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15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16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17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18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19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20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2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22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23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24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
25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26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27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700.0000	700.00
合计		(大写): 柒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(小写): ¥77720.00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: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成县城关镇陇南路66号(成县公安局)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违约责任 延迟交付: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印刷并交付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%-1% 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过 5日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的惩罚性违约金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未通过验收且无法整改达标的,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,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(如重新印刷费用、第三方违约金等)。质量不达标: 印刷品内容、数量、规格、材质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乙方应无偿返工或更换; 若经 2次整改 仍不合格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-30% 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商誉受损或遭受行政处罚的, 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擅自修改内容或泄露机密: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修改印刷内容, 或泄露甲方商业秘密、设计稿件的, 需支付合同总价 50% 的违约金,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(包括诉讼费、律师费等)。二、甲方违约责任 延迟付款: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尾款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应付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过 15日,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提供资料不完整或错误: 甲方未按时提供印刷所需资料(如设计稿、校样确认等), 导致乙方延误的, 交货期限相应顺延; 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(如停工人工费), 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单方解除合同: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的, 需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合理费用, 并按合同总价 30% 支付违约金。三、不可抗力条款: 因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, 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, 互不承担违约

责任。但受影响方需在 3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高新文

甲方单位名称: 成县公安局

联系电话: 13830921855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成县城关镇陇南路66号 (成县公安局)

2025年06月05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李旭强

开户银行: 甘肃银行成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61012900300008507

联系电话: 13993962090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南街社区西大街 15 号101室(商务中心斜对面 300 米)

2025年06月05日